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应急工作原则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及事故类型
 - 2.2 重大危险源辨识
 - 2.3 危险目标的确定
 - 2.4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1 应急组织体系
 - 3.2 应急组织构成及职责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程序
 - 5.2 处置措施
 - 5.3 应急结束

- 6.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3 应急装备保障
 - 8.4 其他保障
- 9. 应急预案管理
 - 9.1 应急预案培训
 - 9.2 应急演练
 - 9.3 应急预案修订
 - 9.4 应急预案备案
 - 9.5 应急预案实施
- 10. 附件
 - 10.1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平面布置图
 - 10.2 应急响应程序图
 - 10.3 应急通讯保障一览表
 - 10.4 应急物资、器材及装备统计表
 - 10.5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 10.6 各单位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结合单位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预先进行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及措施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时，可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从而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国家

安监总局[2009]73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1.3 适用范围

1.3.1 预案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研究院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处理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化学灼伤、中毒、触电、机械伤害、园区内交通等事故事件。

1.3.2 事故分级

由于负责人错误指挥、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未及时发现隐患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安全的安全事故，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

一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事故：

- (1)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 (2) 仪器设备受到损坏影响工作 15-30 个工作日以内的；
- (3) 污染环境受到院内举报或投诉，经过核查属实的。

二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事故：

- (1)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5.0 万元范围内的；
- (2) 仪器设备受到损坏影响工作 31-60 个工作日内的；
- (3) 污染环境受到院外举报或投诉，经过核查属实的；
- (4) 事故造成 1 人轻伤，误工日在 30 天以内的。

三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事故：

- (1)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范围内的；

- (2) 仪器设备受到损坏影响工作 61-90 个工作日内的；
- (3) 污染环境事件；
- (4) 事故造成 1-3 人轻伤，人均误工日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的。

四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事故：

- (1)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30.0 万元范围内的；
- (2) 仪器设备受到损坏影响工作 90 个工作日以上的；
- (3) 事故造成 4 人及以上轻伤或 1 人及以上重伤的。

事故超出上述级别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 应急预案体系

重庆研究院的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1.5 应急工作原则

重庆研究院的应急工作原则是：预先准备、快速响应、科学施救、自救为主，即：

预先准备：预先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应急措施准备，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有事，可以做到从容应对。

快速响应：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一旦事故发生，在短时间内能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快速、及时地启动预案，对事故进行果断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科学施救：在充分做好各类准备工作基础上，针对不同事故特性，施救时做到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有条不紊、程序清晰、措施果断、处置有效，切实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自救为主：当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除立即报警外，要本着“生命至上”原则，马上组织自救、互救，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如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等事故，要将人员有序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后处置。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及事故类型

(1) 火灾

在机加区存在有各类润滑油料、木样加工、设备喷漆、配电室、信息网络机房及危化品临时存放点等，因火源控制不严，操作失误、电气缺陷或故障，高温高热等原因均可能引发火灾。尤其是办公及生活区的办公楼、食堂、单工宿舍均属人员密集场所，如发生火灾并扩大，可能会引起严重后果。

(2) 机械伤害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通用或专用机加设备，冲、剪、压设备，轧制、卷取设备等，因防护缺陷、信号缺陷、标志缺陷、违章操作等原因，可能造成操作人员被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刺割等伤害。

(3) 触电伤害

因在生产、生活及办公设备设施中普遍使用电力作为动能，由于安装、使用维护不当，电气老化等。存在带电部位裸露、漏电，一旦人体与这些部位接触，就可能造成触电伤害。

(4) 物理爆炸

部分安装有空压机及储气罐，配置有氮气体储气罐，使用了氧气和乙炔气瓶等，这些均属压力容器。在压力容器使用过程中，若不按期对容器本体，安全阀、压力表等进行检测，错误操作、使用维护不当，或气瓶被日光直射致气体急剧膨胀等，均可能引起容器爆炸，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

（5）车辆伤害

员工上下班依靠交通车运输。若机动车辆技术状况不良、载物不稳、车辆超速、违章作业等，均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6）物体打击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因未加防护或防护不当，运动部件断裂飞击，工件夹持不牢甩出，物料搬运过程中跌落，物料堆码过高倒塌，高处物体掉落等，均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伤人。

（7）灼烫

高温灼烫。各中心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其温度均超过 600℃ 以上。若设备温度显示仪表失灵、损坏、操作不当、安全警示缺失或不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可能对人体造成高温灼烫。

化学灼烫。各中心在实验过程中的漂洗、钝化表处工序、综合废水处理等均要使用大量的硫酸、烧碱及少量的硝酸、盐酸等腐蚀性物质。若在这些物质的搬运、装卸、分取、稀释等过程中，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未能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或违章操作，均可能造成化学灼烫。

（8）高处坠落

使用的行车进行检修，照明灯具的更换，均需要登高进行作业。如作业平台及护栏存在缺陷，登高梯子不防滑或存在质量缺陷，操作者未采取防坠落措施，作业监护不到位等，均存在作业人员高处坠落危险。

（9）职业危害

化学毒物及粉尘危害。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实验室存在粉尘等。这些化学毒物及粉尘，对长期接触的操作人员可造成一定的毒物危害。

X 射线辐射危害。在一楼超净间的检测设备 XRD 衍射仪。如防护不当，可能对人体造成 X 射线辐射危害。

2.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重庆研究院暂无重大危险源。

2.3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以上危险因素分析结果，确定重庆研究院的重要危险目标如下：

<1>办公及生活区的办公楼、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火灾发生时的 1 号应急救援目标。

<2>危化品临时存放点（库房）作为 2 号应急救援目标。

<3>各实验室的作业场所，为常规性应急救援目标。

2.4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重庆研究院成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共有 45 人，同时依托物业公司建有微型消防站，配备有义务消防队一支，队员 10 名。配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类灭火器。另配置有发电机、抽水泵、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破折工具、防火服等各类用具。义务消防队队员经专业培训，并经常开展了针对性演练，保持了较强战斗力。消防队分班进行 24 小时值守，对园区范围内各危险重要目标时刻进行监控，若发生一般燃爆事故、火灾事故、危化品泄露事故，有能力及时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重庆研究院成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办公室下设五个应急工作小组。即：现场警戒及救援组，技术保障组，伤员救护组，物资保障及运输组，善后处理组。

3.2 应急组织构成及职责

3.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由院长担任，负责全面指挥重庆研究院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的院领导担任，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替总指挥进行全面指挥。

指挥部成员：由重庆研究院安全保障处、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生态所等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职责：

〈1〉事故发生时，根据事故类别及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应急处置结束后，发布解除命令。

〈2〉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3〉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或专业救援机构发出支援请求。

〈4〉组织事故调查，安排事故善后相关工作，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指挥部其他成员，根据指挥部安排，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好协调或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2 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挂靠在安全保障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综合办公室、科技处、人事教育处、产业处、资产财务处、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智能制造所、三峡生态所等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安全保障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兼职安全员相关人员构成。

职责

〈1〉组织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的编制、评审和修订，督促各部门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审定、备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2〉根据事故类别，统一计划和准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并落实到使用、保管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建立物资及装备清单。定期对储备的物资及装备进行检查，对使用损耗或毁损失效的要及时补充。

〈3〉组织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并编制计划进行定期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

〈4〉事故发生时，负责事故信息的接受、核实、传递、上报，并按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队伍，调配救援物资，实施救援行动。

〈5〉组织好事故现场救援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令，向当地政府或专业救援机构发出支援请求。

〈6〉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指挥部安排、协调好现场清理、洗消、监测、恢复生产、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应急救援总结、事故上报、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

3.2.3 现场警戒及救援组

现场警戒及救援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重庆研究院义务消防队员、物业保安构成。

职责

〈1〉对事故现场划定区域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2〉对事故现场进行观察，了解事故相关情况，确定救援实施方案，并迅速采取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3〉对受到事故威胁的人员立即组织疏散，对受伤人员进行搜救并转移至安全地点。

〈4〉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或事故扩大的危险物品，视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立即组织转移或采取措施隔离。

〈5〉应急处置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巡逻和警戒，防止事故现场遭到破坏。

3.2.4 技术保障组

技术保障组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技术人员、物业公司工程部人员构成。

职责

〈1〉负责提供事故现场设备设施、电气、危险物品特性及数量等资料，分析判断事故原因及发展态势，向救援组提供救援处置方案和技术措施。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救援人员采取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对是否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并向指挥部报告。

〈3〉应急结束后，研究制定事故现场清理、洗消方案并监督实施。

〈4〉制定事故后的复产方案，并指导事故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的相关工作。

3.2.5 物资保障及运输组

物资保障及运输组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物业管理人员和车辆调派人员构成。

职责

〈1〉根据指令，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药品的运输保障工作。

〈2〉根据需要，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产品或物资的转运工作。

〈3〉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车辆的调配工作。

3.2.6 伤员救护组

伤员救护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产业处、工会相关人员构成。

职责

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救治处理，并迅速联系车辆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以最快速度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3.2.7 善后处置组

善后处理组由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资产财务处、人事教育处人员构成。

职责

<1>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亲属）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

<2>负责与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协商事故赔偿，善后处理等相关事宜。

<3>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发布预警信息。

<1>当气象部门发出大风、大雨、大雪、雷暴、高温等恶劣天气的黄、红色预警，并经分析判断可能影响本单位科研生产时；

<2>当作业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发现作业现场出现危急性，经报告，分析判断，认为可能会向事故趋势发展时；

4.1.2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方法和范围

<1>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安全保障处）是应急信息接收和处理

的主管部门，当接收并确认达到预警条件的相关信息时，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报告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建议，经领导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信息一般只针对达到预警条件的部门或相关的危险作业场所发布，如需扩大至全院范围发布，须经重庆研究院领导批准。

<3>预警信息一般以书面形式发布，其内容包括：存在的危险风险，是否停产及停产期限，整改建议措施，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完成期限及验收等。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或用电话发布预警信息，但接收部门和发布部门均应作好相应记录。

4.2 信息报告

4.2.1 发生事故的单位（或部门）应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抢救伤员，通知和疏导周边人员，控制事故蔓延，保护事故现场。发生各类事故，事故单位（或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安全保障处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事故报告表》。

信息接收与通报。发生各类事故，事故单位（或部门）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安全保障处）报告，夜间或节假日应向单位监控室（24小时值班）报告。报告电话：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安全保障处）：65935156（王邦祥）、65935439（宋桥台）；监控室：65936994（通讯保障详见附件）。

信息接收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详细询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工序）、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等，并做好登记。同时，接报告人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安全保障处领导报告，安全保障处再向重庆

研究院领导报告。

4.2.2 信息上报。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危化品大量泄漏、较大面积人员急性中毒、重大自然灾害，且已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应由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安全保障处)立即向中国科学院办公厅报告，同时，向重庆市国防科工办通报。

4.2.3 信息传递。当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和重庆市国防科工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是否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当地政府和社会媒体传递信息，由他们按相关规定决定。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程序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为科学、准确、快速地实施应急响应，本单位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如下：

6.1.1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死亡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群体中毒事故，或3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30万元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

6.1.2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伤事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或财产损失的事故紧急状态、环境污染事故等。

6.1.3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轻伤事故、火险或局部环境污染等。

5.1.1 一级响应：指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能控制事态发展，需要社会救援力量支援时，由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1.2 二级响应：指发生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或重伤以上人员伤亡，不需要大量疏散人员，对周边单位无影响等事故，但单位无力处置，需调动单位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由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5.1.3 三级响应：指各部门（中心、实验室）发生的初期火灾、无人员伤害的工艺性爆炸、灼烫、机械伤害等轻微伤害事故，部门（中心、实验室）依靠自身力量完全可以处理并控制事态发展的，由部门领导发布命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应立即向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事故及救援实施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按程序实施应急扩大予以支援。

5.2 处置措施

5.2.1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把人的健康与生命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在首先救援事故受伤人员的同时，还应立即将受到健康与生命威胁的其他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

<2> “分类处置，精准施救”原则。应根据事故特性和类别，针对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选择事先设置并经演练证实有效的专项应

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快速、准确的救援行动。

〈3〉“三不盲目”原则。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到：危险源特性不明时、事故现场险情不明时、处置或防护方法是否有效不明时，不盲目施救或对现场进行处置，以防止事故后果扩大。

5.2.2 处置要求

〈1〉事故发生后，部门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在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后，按处置原则的相关要求，组织本部门救援力量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并同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单位领导报告情况。

〈2〉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单位领导接到报告后，应视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相应级别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除三级响应外，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调动救援物资、采取救援行动，指挥部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3〉各应急工作小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按其职责，快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应急救援过程中各级指挥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处置原则的相关要求，发现新情况时要立即研究对策措施，避免盲目行动，做到统一指挥。

〈5〉当事故扩大，事故发展态势不能控制时，现场总指挥应当机立断撤除救援人员，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报告，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紧急支援。当支援力量到达后，应向支援力量指挥人员介绍情况并移交指挥权。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救援结束的基本条件

<1>当事故得到控制，现场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排除。

<2>事故伤亡人员得到救治或妥善安置，事故现场人员（含参与救援人员）经清点无误，无失踪人员。

5.3.2 应急结束的相关要求

<1>经检查确认，满足上述两项基本条件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2>现场警戒人员应继续留守，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和管理，待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取证后经批准撤离。

<3>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后期处置的相关工作立即进行研究和布置，并对本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6. 信息发布

原则上，事故信息应在一定范围向公众发布，以澄清事实和消除影响。重庆研究院事故信息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需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的，由重庆研究院综合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态度，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需内部通报的事故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通报。凡涉密的军工科研生产事项，未经技术处理不准向社会通报。严禁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事故信息，以避免信息误导引起恐慌。

7. 后期处置

7.1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对后期处置的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和布置，包括：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事故调查，事故现场清理、洗消、检测及恢复生产，应急救援总结，事故上报，信息发布等工作。

7.2 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善后处理组应立即通知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并做好家属（亲属）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按政策与其协商事故赔偿和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宜。

7.3 成立事故调查组，配合当地政府（上级）或独立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财产损失，分析认定事故责任，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充分汲取事故教训。

7.4 当事故现场勘察、取证结束后，重庆研究院应及时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清理、洗消。对环境污染状况进行检测。事故单位（部门、中心）应会同技术部门研究制定恢复生产计划，经重庆研究院批准后实施。

7.5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本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提出不足之处的改进措施。

7.6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清点本次应急救援已损耗的应急救援物资、药品、装备，提出采购计划，重新更换备用。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庆研究院各中心、各部门均配置有有线电话，各级领导均自备

有手机，单位编制有电话号码表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手机通信联络表。为方便事故报警和应急处置联络，本预案编制了应急救援相关人员及社会救援单位通信联络表（见附件 10.3）。

8.2 应急队伍保障

重庆研究院成立有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工作小组；配备有 10 人的义务消防队伍，并按 24 小时分班进行值守；各中心和主要业务部门均建立有义务消防分队，其人员经过培训并做好了随时投入应急救援的准备。

8.3 应急装备保障

重庆研究院配置有发电机、抽水泵、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火服、破拆工具等；配置有室外和室内消火栓、各类灭火器；各易着火场所配置了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救援物资、医用药品和人员疏散用品（见附件 10.4）。

8.4 其他保障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需要的相关保障条件由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即：经费保障由资产财务处负责；交通运输及物资保障由安全保障处负责；技术保障由科技处负责；医疗保障由伤员救护组负责。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预案培训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每年年底提出培训需求计划，报人事教育处纳入次年员工综合培训计划并下达实施。对一般员工应以

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为主；对应急指挥人员、中层领导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应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培训为主。经培训，应让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法。同时，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9.2 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办公室每年初应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并下达实施。其中，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重庆研究院综合预案或专项的演练，由安全保障处牵头，各部门协助实施；各中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各类演练之前，必须制定演练方案，其内容应详细，预设事故特性及类别应符合生产实际，参演人员职责清楚，处置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处置程序清晰、目标明确。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编制总结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保存相关演练资料。

9.3 应急预案修订

重庆研究院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评审和修订。其中，重庆研究院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由应急预案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和修订，现场处置方案由各部门（中心）组织评审和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保存记录并归档，各部门（中心）修订的现场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重庆研究院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2>重庆研究院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及危险特性发生变化；

<3>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

<4>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

<5>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

<6>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7>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

<8>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

9.4 应急预案备案

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编制（或修订）完成，经评审通过后，应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时抄送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和重庆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作资料备案。

9.5 应急预案实施

<1>本预案由重庆研究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保障处）负责编制和解释。

<2>本预案由重庆研究院院长批准发布，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重庆研究院平面布置图

10.2 应急响应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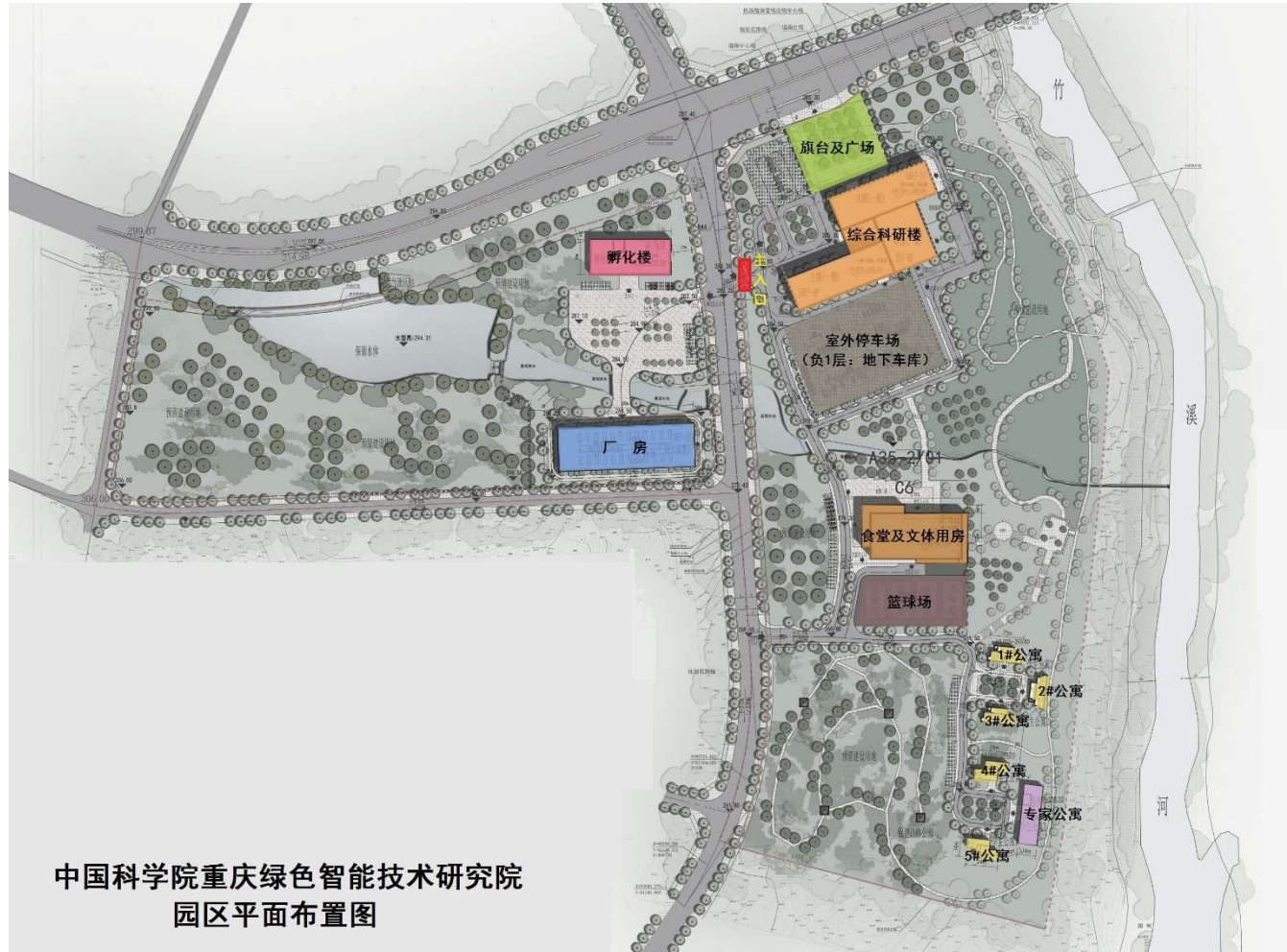
10.3 应急通讯保障一览表

10.4 应急物资、器材及装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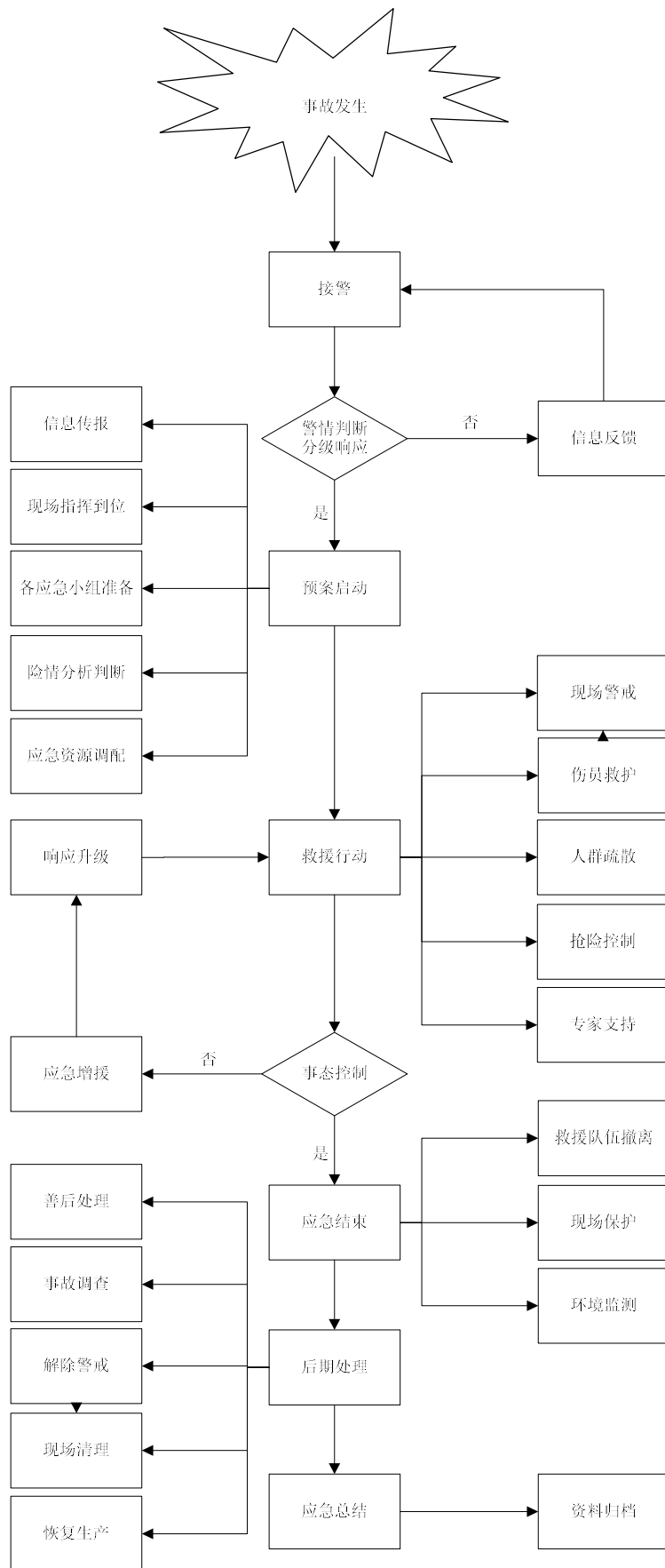
10.5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10.6 各单位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10.1 重庆研究院平面布置图



10.2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图



10.3 应急通讯保障一览表

10.3.1 事故信息内部报告电话

<1>安全保障处（应急办）电话：65935156、65935439

<2>24 小时值班电话：65936994

<3>火警直拨电话：65936994

<4>相关业务部门电话：

北碚消防支队：68316173

水土派出所：68230286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68203454

10.3.2 重庆研究院内部应急救援人员电话联系表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袁家虎	/	65936666
	副总指挥	张长城	/	65935999
	副总指挥	韦方强	/	65936888
	副总指挥	陈永波	/	65936999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王邦祥	13650557113	65935156
现场警戒救援组	组长	王邦祥	13650557113	65935156
	副组长	宋桥台	13983161173	65935439
技术保障组	组长	陆文强	13011301056	65935666
	副组长	沈俊	18623500175	65935160
物资保障及运输组	组长	王邦祥		
	副组长	宋桥台		
伤员救护组	组长	艾必燕	13648375703	65935400
	副组长	高文杰	13996116006	65935411
善后处理组	组长	李向东	13883899814	65936006
	副组长	王智	18696797356	65936004

10.3.3 各科研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电话联系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电话	手机
1	龙 晖	综合办公室	65935888	13908387776
2	张 金	综合办公室	65935450	13983393777
3	李向东	人事教育处	65936006	13883899814
4	王 智	人事教育处	65936004	18696797356
5	陆文强	科技处	65935666	13011301056
6	王 丽	科技处	65935433	18223187278
7	艾必燕	产业处	65935400	13648375703
8	高文杰	产业处	65935411	13996116006
9	段国华	资产财务处	65935777	13512327878
10	刘志龙	资产财务处	65935449	15826175205
11	唐祖全	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65935456	13883600811
12	陆小鹏	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65935607	18223190512
13	王邦祥	安全保障处	65935156	13650557113
14	宋桥台	安全保障处	65935439	13983161173
15	冯仁太	安全保障处	65935440	17708326978
16	崔高扬	安全保障处	65935438	13883523086
17	冯 勇	信息所	65935517	13348898860
18	王清秋	信息所	65935670	13996352363
19	王德强	智能所	65935063	15023787986
20	杨 梅	智能所	65935601	13883526802
21	吴胜军	三峡所	65935912	15320317771
22	张 红	三峡所	65935905	15310690949
23	史晓雨	大数据中心	65935694	15123353967
24	赵学良	高性能中心	65935597	13330297629
25	洪昌萍	北斗中心	65935546	18203055357
26	聂 鹏	智能安全中心		13364038230
27	赵洪泉	量子中心	65935532	18908319866
28	黎 静	3D 打印中心	65935576	18725635107

29	彭 波	3D 打印中心	65935550	18580605705
30	于乐泳	微纳中心	65935467	18375627759
31	周大华	微纳中心	65935199	13996086412
32	徐泽宇	智能工业设计中心	65935643	18623500898
33	颜识涵	太赫兹中心	65935648	18580256124
34	吴 鹏	集成光电中心	65935630	13983393220
35	梁丽媛	精准医疗中心	65935063	17706290739
36	段泰男	有机半导体		15823342750
37	张敏锐	手术机器人团队	65935581	15111925901
38	刘志梅	生态中心	65935918	18716633209
39	牛阿萍	环境与健康	65935808	15922890521
40	雷 禹	环境微生物	65935810	18725990901
41	刘 元	水污染中心	65935802	13629733280
42	赵运涛	膜技术中心		15699933589
43	周月明	水质中心	65935903	18623633600
44	陈鸿珍	环境友好中心	65935824	13883305374
45	姚小江	大气中心	65935909	15736287545

10.3.4 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电话联系表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科技安全处	010-68597289	王仁伟
重庆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综合处	023-63899669	张晓勇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23-67511625	/
重庆市安监局应急救援办公室	023-67522695	/
重庆市环保局	12369	/

重庆市北碚区安监局	023- 68863763	/
重庆市北碚区公安分局水土支队	023- 68230286	/
重庆市急救中心	023-63692008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023-68203454	/
火警直拨电话	119	/
急救直拨电话	120	/

10.4 应急物资、器材及装备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灭火器材	直流水枪	把	3
		强光手电（与头盔配套）	只	6
		水带	套	6
		消火栓扳手	把	2
		绝缘手套	副	1
2	破拆器材	大斧	把	2
		绝缘剪断钳	把	2
		铁铤	把	2
		应急工具箱及工具	套	1
3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消防头盔	顶	6
		消防手套	双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6
		消防腰斧	把	3
		微型消防站专用柜	个	1

10.5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事故发生 单位及工序		事故发生 时间		报告人 姓名	
信息接收 单位		接收人 姓名		接收时间	
事故类别		严重程度			
事故 简要 经过					
信息 处理	上报单位：	上报人（签字）	上报时间：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上级接收单位：	接收人姓名	接收时间：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上级指示或处理意见：				
<p>填写说明：</p> <p>事故发生单位：填写 xx 中心 xx 实验室；信息接收单位：填写接收单位名称；事故类别：填写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等；严重程度：填写人员伤亡、设施损坏、对周边影响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填写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操作者在操作什么设备或加工什么产品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事，事故的后果情况如何等；信息处理：按栏目填写。</p>					

10.6 各单位现场处置方案目录